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出通知，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议案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商业银行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将节余资金用于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计提后更能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